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松农发〔2022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松江区蔬菜生产保供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，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部、市关于蔬菜稳产保供的工作部署，扎实推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松江区实际，制定《关于加强松江区蔬菜生产保供工作的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切实抓好全年蔬菜稳产保供工作，确保完成上海市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考核的各项任务指标。

上海市松江区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代章)

2022年2月24日

关于加强松江区蔬菜生产保供工作的意见

地产蔬菜是城市“菜篮子”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稳定生产对促进蔬菜生产保供，特别是保障绿叶菜周年均衡供应和“淡季”价格稳定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。当前，本区蔬菜生产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形势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部、市有关工作部署，全力抓好蔬菜生产和保供工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明确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以《上海市乡村振兴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(2021—2025年)》《松江区“十四五”农业发展规划》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按照地产蔬菜“生产规模不滑坡、蔬菜质量不下降、市场供应不减少”总体要求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导向，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；通过稳定常年菜田面积、优化品种结构、改善设施设备和加强政策扶持等工作措施，本区蔬菜生产基本实现区域化布局、专业化种植、机械化生产、社会化服务、品牌化销售和产业化经营，基本做到资源利用更加节约高效、生态系统稳定可持续、绿色供给能力明显提升，扎实推进本区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确保完成蔬菜生产保供任务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

2022年，稳定发展全区蔬菜种植面积，保持常年菜田、绿叶

菜核心基地、设施菜田面积规模，完成市下达的蔬菜播种面积、蔬菜产量和蔬菜例行检测合格率等指标。

二、加强菜田设施和装备建设，提高蔬菜生产能力

（三）建设高标准设施菜田。实施“十四五”期间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项目，通过原有老旧设施更新翻建、现有基地内的露地新建、蔬菜生产保护区内新建等方式，建成一批绿叶菜生产保供基地，新建高标准设施菜田绿叶菜播种面积不低于70%。

（四）推进蔬菜生产“机器换人”。围绕青菜等主要绿叶菜生产推进“机器换人”，积极探索关键技术、完善技术体系，对现有设施菜田进行宜机化改造，更新棚内大马力拖拉机及配套耕整机具，引进、试验、示范和推广适用本地的蔬菜播栽机械、青菜收割机等新型机械，提高菜田的规模化、设施化、装备化水平。

（五）探索农机作业社会化服务。扶持规模化蔬菜基地或蔬菜农机手组建农机作业队（组）或农机专业合作社，对周边蔬菜种植小户及散户开展农机作业社会化服务，提升全区蔬菜机械化水平。

三、探索组建蔬菜产销联盟，完善蔬菜产销服务体系

（六）培育蔬菜生产经营主体。培育和发展适度规模的“稻+菜”家庭农场、蔬菜生产家庭农场等新型蔬菜生产经营主体；鼓励本区经营良好、具有发展潜力的蔬菜企业增加投资，扩大生产规模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吸引社会资本建设蔬菜生产基地。

（七）组建蔬菜产销联合体。扶持蔬菜优势企业，以其为龙头，组建“企业+蔬菜家庭农场”的产销联合体，统一种植品种、统

一农资供应、统一病虫防控、统一包装销售，辐射带动小规模蔬菜生产基地的种植，提高产能。

四、推广蔬菜科学技术，提高蔬菜产量和质量

（八）加强蔬菜优良品种引试和示范。优化蔬菜生产布局和品种结构，推广种植耐高温、耐寒、抗病虫的优良蔬菜品种；针对绿叶菜、番茄等品种开展引种、试种和示范推广，优化“小番茄+绿叶菜”高效保供栽培模式品种组合，发展松江特色蔬菜种植模式。

（九）推广蔬菜绿色生产技术。推广应用生态调控、生物防治、理化诱控、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，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、土壤保育、蔬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、设施大棚夏季降温 and 冬季保温等技术，加强农膜、黄板等废弃物的集中回收处置，全面提升本区蔬菜绿色生产能力。

（十）推广蔬菜机械化生产技术。攻关试验蔬菜机械化生产技术，着力建设区域性蔬菜育苗中心，因基地而宜，量身定制蔬菜生产机械化推进计划，分阶段推进耕整筑畦、种植、收获等主要环节的机械化作业。

（十一）加强蔬菜生产信息直报。推进蔬菜生产信息上网直报工作，加强对生产主体上网直报工作的指导和检查，提高直报信息的完整性、及时性和准确率，将上网上图信息作为蔬菜绿色生产补贴的重要依据。

（十二）加强蔬菜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加强蔬菜生产基地安全生产属地管控，杜绝“三合一”等安全隐患，确保生产

安全。开展蔬菜质量安全检查和指导，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和生物农药，严禁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，围绕重点时段、重点品种和重点对象开展蔬菜农药残留例行监测，把好蔬菜质量安全关。

五、加大投入支持力度，保障蔬菜稳定生产

（十三）调整优化蔬菜相关补贴。加强绿叶菜生产补贴等政策宣传，鼓励种足种好绿叶菜。根据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专项有关管理细则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整合蔬菜生产补贴内容，完善考核奖补办法，简化考核方式，确保补贴发放的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。

（十四）加大设施菜田建设和维护。及时启动“十四五”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，每年遴选蔬菜基地推进宜机化改造，推进蔬菜净菜加工能力建设，加快蔬菜设施维修，充分利用浦南倾斜资金专项，弥补项目资金不足。

（十五）扶持蔬菜产销联合体发展。鼓励联合体增加成员主体数量，扩大营销面积，强化蔬菜全产业链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蔬菜品质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，做强做大产销联合体。

（十六）加强蔬菜科技课题研究。扶持智慧菜园相关设施设备研发、蔬菜自动投苗高密度移栽机改进等科技课题，通过科技兴农项目申报、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等方式给予专项扶持。

（十七）加大蔬菜生产保险扶持力度。提高保险参保率和覆盖率，增加绿叶菜投保品种；增设蔬菜收入保险，保障种植户的保底收益。

六、加大蔬菜生产考核力度，全面落实蔬菜生产属地责任

（十八）挖掘季节性蔬菜种植潜力。利用国庆稻早茬口优势，扩大“稻板茬”秋冬菜种植面积，试点在常规稻茬口采用机械栽培方式种菜，探索林下果园蔬菜（食用菌）种植，弥补常年菜田的不足。

（十九）实施划一补一、占补平衡。以现有各街镇常年菜田和设施菜田面积为基数，稳定种植面积，对于因乡村建设和生态建设等原因减少的菜田面积，应实施划一补一、占补平衡。

（二十）规范土地流转合同管理。强化常年菜田用途管控，清退不规范种植、闲置及荒废菜地的蔬菜种植户及企业，防止设施菜田“非菜化”情况发生；加强设施菜田租赁管理，降低蔬菜生产成本，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区农村土地流转管理的工作意见》（松农发〔2020〕25号）文件，明确出租方、承租方、管理部门等各方的权责关系，确保土地流转顺畅。

（二十一）列入乡村振兴考核内容。将蔬菜生产保供目标和任务列入乡村振兴考核重点内容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分解任务到相关街镇，确保完成本区蔬菜生产保供任务。